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6日10:00

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

应出席董事人数：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人数：9人（其中董事何帆先生、独立董事潘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18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按照公司年初既定发展战略，努力推进各项工作，使公司各业务板块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、潘斌先生、傅冠强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(二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经理张云女士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和 2019 年经营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(三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内容,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(四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I1037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11,561,165,878.58 元,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,339,194,185.80 元,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,112,535.47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(五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鉴于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遵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拟提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3,318,05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7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17,545,948.54 元。

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巨

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(七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(八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结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，拟定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方案：

1、建议公司董事长 2019 年领取董事薪酬不超过 180 万元，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他职务领取薪酬；公司监事 2019 年均不在公司单独领取监事薪酬。

2、建议公司 2019 年度各独立董事薪酬均为 8 万元。

3、建议公司总经理 2019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不超过 150 万元；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 2019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(九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是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其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(十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十一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